

户外广告媒体发布合同

广告客户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榆林市司法局

广告发布单位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榆林市宇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的基础上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广告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发布户外广告事宜，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。

一、广告发布概况

（一）广告发布内容：法治政府建设宣传

（二）广告媒体形式：

媒体名称	广告形式
公交车广告	车体（√）
候车厅广告	候车厅（√）

（三）广告发布时间：2026年7月27日至2027年7月26日

（四）广告发布数量：

公交候车厅彩屏 10 块：市政府 2 块、市民大厦 2 块、火车站 2 块、世纪广场 3 块、星元医院 1 块。

公交车 3 辆：101 路、107 路、快 1 路。

二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本合同总价款

小写：¥ 298600 元，大写（人民币）贰拾玖万捌仟陆佰

元整。

(二) 付款方式

1. 合同金额包括设计、制作安装、代理发布、广告发布期内的维护等费用。

2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交广告设计稿件，经甲方审核通过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%，即 ¥ 209020 元，大写（人民币）贰拾万零玖仟零贰拾元整，剩余 30%（¥ 89580 元）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。乙方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。

3. 付款账号

账户名：榆林市宇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榆阳区支行

账 号： 2600 5101 0400 16058

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相关约定

(一) 甲方：

1. 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相关手续、证件、广告内容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2. 由甲方提供广告设计稿的，甲方应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递交设计稿源文件和经甲方签字确认的打印稿。若因打印稿原因造成广告不能按期发布的，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3. 广告采用甲方样稿的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随意改动广告内容。

4. 合同期间，甲方有权利监督 and 检查广告发布情况，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应服务。合同期满后，同等条件下，

甲方享有优先续约权。

（二）乙方：

1. 乙方负责广告的报批、设计、制作、安装，同时负责广告本身的维护工作。如果发布期间由于自然损坏、人为损坏，乙方应及时修补或更新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提交广告设计稿件，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发布。

3. 乙方确保每半年对候车厅广告内容进行一次更新、更换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4. 乙方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、要求进行广告的代理发布。

5. 乙方在报批过程中若发现提供的资料不合格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，甲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回复修改。

四、验收方式：

乙方应按甲方签字认可后的样稿和制作要求，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提交广告设计稿件；甲方审核通过后 15 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广告发布首次验收成果材料，具体包括公交车体广告发布情况、候车厅广告登发情况等；甲方根据实际情况，在 2027 年 6 月份组织项目验收工作，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 30% 合同费用（即：¥ 89580 元）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应如实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为甲方投放广告。如有违约，或经二次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% 赔偿给甲方，中途如有调整应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得到甲方的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。

2. 若因乙方原因，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发布广告，乙方应以合同总价为基数，按每日 5% 的比例就逾期发布的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延误的时间顺延，补足发布的时间。

若乙方逾期 10 日内仍未能发布广告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广告费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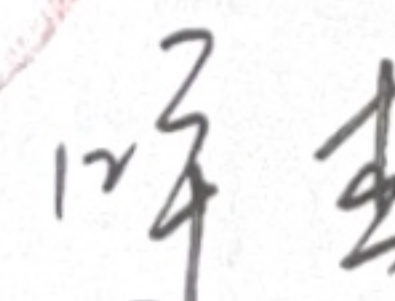
1. 本着互惠互利、合作共赢的原则，在合同期满后，同等条件下，甲方享有优先续约权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。

4. 补充规定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. 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授权代表： 

日期：2016.7.22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授权代表： 

日期：2016.7.22

联系人：郭强

联系人电话：13488037811